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462)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2 號
電 話：(02)2662-56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7 ~ 68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龍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94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良得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良得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良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良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良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良得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良得集團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良得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良得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良得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良得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46,895 仟元及新台幣(69,981)仟元。

良得集團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良得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良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良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良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良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良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良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良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良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良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啓東

陳啓東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6,173	8	\$	698,893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7,087	-		58,9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68,888	29		1,658,999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42,228	1		74,069	1
130X	存貨	六(六)		776,914	13		771,274	13
1410	預付款項			291,641	5		171,88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851	1		15,3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13,782	57		3,449,437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0	-		5,35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94,989	2		97,53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24,961	4		217,45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003,953	17		1,055,84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0,111	3		202,24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973,165	17		1,011,519	17
1780	無形資產			12,737	-		19,2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1,369	-		27,7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9	-		5,5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6,984	43		2,642,473	43
1XXX	資產總計		\$	5,860,766	100	\$	6,091,910	10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83,366	13	\$ 636,111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77	-	1,314	-
2150	應付票據			1,944	-	1,642	-
2170	應付帳款			518,119	9	627,06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267,898	5	356,15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03	-	37,1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53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5,557	-	495,793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268,955	5	305,09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089	-	21,2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8,766	32	2,481,699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76,142	5	361,97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267	-	16,1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30,637	-	31,1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046	5	409,255	6
2XXX	負債總計			2,190,812	37	2,890,954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7,844	26	1,501,440	24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591,248	9	374,250	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8,363	7	385,87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73	4	222,77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40,599	13	843,454	14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194,600)	(3)	(146,35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76,227	56	3,181,442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393,727	7	19,514	1
3XXX	權益總計			3,669,954	63	3,200,956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60,766	100	\$ 6,091,91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4,062,102 100	\$ 4,074,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3,528,225) (87)	(3,563,495) (87)
5900 營業毛利		533,877 13	511,099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48,165) (4)	(141,542) (4)
6200 管理費用		(189,560) (5)	(222,2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212) (2)	(90,63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9 -	(1,0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1,818) (11)	(455,436) (11)
6900 營業利益		102,059 2	55,66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5,955 1	26,40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7,185 1	90,08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69,591) (2)	125,07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32,102) (1)	(30,7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157 -	16,6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396) (1)	227,463 6
7900 稅前淨利		54,663 1	283,12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4,584) -	(60,410) (1)
8200 本期淨利		\$ 40,079 1	\$ 222,71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0) -	\$ 5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1,793 -	(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357) -	(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6 -	1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01) (1)	95,01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二十九)	2,498 -	(1,8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203) (1)	93,16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777) (1)	\$ 93,32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98) -	\$ 316,040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256 1	\$ 224,38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77) -	(\$ 1,67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00) -	\$ 316,67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98) -	(\$ 631) -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 1.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61,521	\$ 39,919	\$ 374,160	\$ 358,866	\$ 222,773	\$ 818,272	(\$ 159,161)	(\$ 79,003)	\$ 3,037,347	\$ 20,145	\$ 3,057,492
113年度淨利		-	-	-	-	-	224,386	-	-	224,386	(1,670)	222,716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473	92,129	(317)	92,285	1,039	93,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4,859	92,129	(317)	316,671	(631)	316,040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011	-	(27,01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2,666)	-	-	(172,666)	-	(172,66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九)	-	-	90	-	-	-	-	-	90	-	9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十八)	39,919	(39,919)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01,440	\$ -	\$ 374,250	\$ 385,877	\$ 222,773	\$ 843,454	(\$ 67,032)	(\$ 79,320)	\$ 3,181,442	\$ 19,514	\$ 3,200,956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1,440	\$ -	\$ 374,250	\$ 385,877	\$ 222,773	\$ 843,454	(\$ 67,032)	(\$ 79,320)	\$ 3,181,442	\$ 19,514	\$ 3,200,956
114 年度淨利		-	-	-	-	-	41,256	-	-	41,256	(1,177)	40,079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8)	(49,682)	1,434	(48,256)	(521)	(48,7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248	(49,682)	1,434	(7,000)	(1,698)	(8,698)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486	-	(22,48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21,617)	-	-	(121,617)	-	(121,6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九)	-	-	102	-	-	-	-	-	102	-	10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十八)	6,404	-	13,149	-	-	-	-	-	19,553	-	19,55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六(三十一)	-	-	203,747	-	-	-	-	-	203,747	-	203,747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三十一)	-	-	-	-	-	-	-	-	-	375,911	375,91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7,844	\$ -	\$ 591,248	\$ 408,363	\$ 222,773	\$ 740,599	(\$ 116,714)	(\$ 77,886)	\$ 3,276,227	\$ 393,727	\$ 3,669,954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663	\$ 283,1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十一)(二十五)(二十七)	103,545	81,9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7,446	4,05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9)	1,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五)	542	8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2,102	30,7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5,955)	(26,40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1,157)	(16,69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328	21,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1,166)	(43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7)
應收票據		39,765	(30,237)
應收帳款		(21,612)	(36,916)
其他應收款		27,472	(32,370)
存貨		(23,885)	(110,823)
預付款項		(120,068)	(79,559)
其他流動資產		(15,456)	(4,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9)	-
應付票據		302	(1,318)
應付帳款		(96,330)	36,8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8	-
其他應付款		(31,771)	(14,466)
預收款項		2,302	(7,487)
其他流動負債		2,579	(33,5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	(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6,643)	63,240
收取之股利		-	230
收取之利息		15,955	26,404
支付之利息		(26,544)	(30,799)
支付之所得稅		(56,874)	(22,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4,106)	36,238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56	(\$ 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二)	(106,421)	(73,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47	91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8,508)	-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54)	(1,5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	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58)	(10,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697)	(84,4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2,363,698	1,811,74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2,211,946)	(1,528,76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50,000	169,04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45,458)	(155,364)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三)	(6,831)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419)	8,08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53)	(1,0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21,617)	(172,666)
預收投資款增加		-	57,105
股東逾時效領取之股利	六(十九)	102	90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三十一)	92,5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59	188,2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24	(143,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2,720)	(3,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893	702,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6,173	\$ 698,8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智能電動車充電線纜、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及不動產租賃業務等。本公司股票原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1 年 2 月 1 日掛牌買賣；嗣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	1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	1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100	1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用於電器、電子、電信設備、通訊設備的充電線和電纜	100	100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電源線、電線、電子線、PVC塑料粒、銅線及其相關產品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50	90.91	註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怡富當發展(惠州)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降為 5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393,72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大陸	393,727	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6,326
非流動資產		917,221
流動負債	(	46,395)
非流動負債	(	249,698)
淨資產總額	\$	787,454

綜合損益表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114年度	
收入	\$	38,126
稅前淨利	(	770)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利	(	77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現金流量表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11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5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依其到期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45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

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及電源線組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以個別辨認有過時或陳舊存貨項目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76,9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380	\$ 11,4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3,783	187,715
定期存款	198,010	499,686
合計	<u>\$ 486,173</u>	<u>\$ 698,8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受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法院凍結之活期存款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94,989 及\$97,53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27	\$ 1,027
評價調整	(1,027)	(1,027)
合計	<u>\$ -</u>	<u>\$ -</u>

負 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977	\$ 13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1,301
	<u>\$ 977</u>	<u>\$ 1,31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843)	\$ 488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1,301	(1,383)
	<u>(\$ 542)</u>	<u>(\$ 895)</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1,600 仟元	114.11.18~115.01.19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1,200 仟元	114.11.18~115.01.08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1,000 仟元	113.12.31~114.01.17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7,968	\$ 97,968
評價調整	(90,818)	(92,611)
合計	<u>\$ 7,150</u>	<u>\$ 5,35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150 及\$5,35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1,793	(\$ 39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150 及\$5,357。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 -	\$ 656
受法院凍結之活期存款	94,989	96,883
	<u>\$ 94,989</u>	<u>\$ 97,53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180</u>	<u>\$ 119</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4,989 及\$97,539。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受法院凍結之活期存款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一)。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100	\$ 58,978
減：備抵損失	(13)	(56)
	<u>\$ 17,087</u>	<u>\$ 58,922</u>
應收帳款	\$ 1,669,618	\$ 1,660,901
減：備抵損失	(730)	(1,902)
	<u>\$ 1,668,888</u>	<u>\$ 1,658,99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7,100	\$1,574,483	\$ 58,978	\$1,626,705
逾期1-90天	-	75,628	-	33,584
逾期91-180天	-	6,635	-	38
逾期181-365天	-	12,872	-	574
	<u>\$ 17,100</u>	<u>\$1,669,618</u>	<u>\$ 58,978</u>	<u>\$1,660,9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636,69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087 及\$58,92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68,888 及\$1,658,999。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7,503	(\$ 11,472)	\$ 126,031
在製品	290,216	(2,911)	287,305
製成品	419,176	(55,598)	363,578
合計	<u>\$ 846,895</u>	<u>(\$ 69,981)</u>	<u>\$ 776,91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1,412	(\$ 17,950)	\$ 103,462
在製品	315,095	(2,680)	312,415
製成品	404,420	(49,023)	355,397
合計	<u>\$ 840,927</u>	<u>(\$ 69,653)</u>	<u>\$ 771,27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29,496	\$ 3,554,258
存貨跌價損失	328	21,807
存貨盤虧(盤盈)	1,605 (	49,288)
租賃成本	20,105	9,010
報廢損失	780	11,912
其他	(24,089)	15,796
	<u>\$ 3,528,225</u>	<u>\$ 3,563,495</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 217,457	\$ 193,1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157	16,6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3,653)	7,602
12月31日	<u>\$ 224,961</u>	<u>\$ 217,457</u>

1. 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靈巧有限公司	<u>\$ 224,961</u>	<u>\$ 217,457</u>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靈巧有限公司	薩摩亞	45.00%	45.00%	註	權益法

註：係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

	靈巧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499,913	483,238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499,913</u>	<u>\$ 483,238</u>

(2)綜合損益表

	靈巧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4,793	\$ 37,1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6	16,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49	\$ 53,99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157 及\$16,697。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887,506	\$ 453,798	\$ 91,246	\$ 23,820	\$ 1,507,9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4,089)	(262,618)	(55,350)	-	(452,057)
	<u>\$ 51,531</u>	<u>\$ 753,417</u>	<u>\$ 191,180</u>	<u>\$ 35,896</u>	<u>\$ 23,820</u>	<u>\$ 1,055,844</u>
114年						
1月1日	\$ 51,531	\$ 753,417	\$ 191,180	\$ 35,896	\$ 23,820	\$ 1,055,844
增添	-	1,472	26,142	5,839	10,525	43,978
處分	-	-	(11,193)	(88)	-	(11,281)
重分類	-	-	30,334	6,160	(21,975)	14,519
折舊費用	-	(17,946)	(48,544)	(7,002)	-	(73,492)
淨兌換差額	-	(17,244)	(5,816)	(1,808)	(747)	(25,615)
12月31日	<u>\$ 51,531</u>	<u>\$ 719,699</u>	<u>\$ 182,103</u>	<u>\$ 38,997</u>	<u>\$ 11,623</u>	<u>\$ 1,003,953</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869,825	\$ 487,555	\$ 107,043	\$ 11,623	\$ 1,527,5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0,126)	(305,452)	(68,046)	-	(523,624)
	<u>\$ 51,531</u>	<u>\$ 719,699</u>	<u>\$ 182,103</u>	<u>\$ 38,997</u>	<u>\$ 11,623</u>	<u>\$ 1,003,95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801,337	\$ 348,454	\$ 59,297	\$ 743,881	\$ 2,004,5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1,173)	(205,370)	(48,703)	-	(365,246)
	<u>\$ 51,531</u>	<u>\$ 690,164</u>	<u>\$ 143,084</u>	<u>\$ 10,594</u>	<u>\$ 743,881</u>	<u>\$ 1,639,254</u>
113年						
1月1日	\$ 51,531	\$ 690,164	\$ 143,084	\$ 10,594	\$ 743,881	\$ 1,639,254
增添	-	123	38,777	5,476	118,614	162,990
處分	-	-	(472)	-	-	(472)
重分類	-	45,592	49,149	24,411	(867,175)	(748,023)
折舊費用	-	(17,811)	(47,003)	(4,991)	-	(69,805)
淨兌換差額	-	35,349	7,645	406	28,500	71,900
12月31日	<u>\$ 51,531</u>	<u>\$ 753,417</u>	<u>\$ 191,180</u>	<u>\$ 35,896</u>	<u>\$ 23,820</u>	<u>\$ 1,055,84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887,506	\$ 453,798	\$ 91,246	\$ 23,820	\$ 1,507,9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4,089)	(262,618)	(55,350)	-	(452,057)
	<u>\$ 51,531</u>	<u>\$ 753,417</u>	<u>\$ 191,180</u>	<u>\$ 35,896</u>	<u>\$ 23,820</u>	<u>\$ 1,055,844</u>

1. 上述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及裝修工程，按 5～50 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4,038
資本化利率區間	-	5.95% ~6.05%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如附註六(十一)6. 所述將完工供出租之廠房\$823,85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190,111	\$ 201,115
運輸設備（公務車）	-	1,128
	<u>\$ 190,111</u>	<u>\$ 202,243</u>

	114年度 折舊費用	113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4,634	\$ 5,790
運輸設備(公務車)	1,128	1,578
	<u>\$ 5,762</u>	<u>\$ 7,36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 48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3 及\$1,126。

6.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與博羅縣人民政府簽訂博羅縣投資開發項目協議書，本集團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7.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5 月取得越南河南省州山工業區土地使用權，租年限為 45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8. 如附註六(十一)6. 所述將完工供出租廠房之土地使用權資產\$40,15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5,753 及\$43,372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46,134	\$ 46,6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2,791	177,861
五年以上	181,014	220,390
合計	<u>\$ 399,939</u>	<u>\$ 444,856</u>

3. 本集團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902,584	\$ 166,217	\$ 1,154,398
累計折舊	—	(63,121)	(79,758)	(142,879)
	<u>\$ 85,597</u>	<u>\$ 839,463</u>	<u>\$ 86,459</u>	<u>\$ 1,011,519</u>
114年				
1月1日	\$ 85,597	\$ 839,463	\$ 86,459	\$ 1,011,519
增添	—	8,508	—	8,508
其他(註)	—	—	(3,011)	(3,011)
折舊費用	—	(20,969)	(3,322)	(24,291)
淨兌換差額	—	(16,747)	(2,813)	(19,560)
12月31日	<u>\$ 85,597</u>	<u>\$ 810,255</u>	<u>\$ 77,313</u>	<u>\$ 973,165</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894,580	\$ 168,439	\$ 1,148,616
累計折舊	—	(84,325)	(91,126)	(175,451)
	<u>\$ 85,597</u>	<u>\$ 810,255</u>	<u>\$ 77,313</u>	<u>\$ 973,16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6,411	\$ 118,381	\$ 270,389
累計折舊	—	(49,224)	(63,167)	(112,391)
	<u>\$ 85,597</u>	<u>\$ 17,187</u>	<u>\$ 55,214</u>	<u>\$ 157,998</u>
113年				
1月1日	\$ 85,597	\$ 17,187	\$ 55,214	\$ 157,998
其他(註)	—	—	(9,294)	(9,294)
重分類	—	823,859	40,152	864,011
折舊費用	—	(1,583)	(3,227)	(4,810)
淨兌換差額	—	—	3,614	3,614
12月31日	<u>\$ 85,597</u>	<u>\$ 839,463</u>	<u>\$ 86,459</u>	<u>\$ 1,011,51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902,584	\$ 166,217	\$ 1,154,398
累計折舊	—	(63,121)	(79,758)	(142,879)
	<u>\$ 85,597</u>	<u>\$ 839,463</u>	<u>\$ 86,459</u>	<u>\$ 1,011,519</u>

註：爰依 IFRS 問答集規定之調整數。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5,753	\$ 43,37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4,630	\$ 5,144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536,625 及\$2,537,720，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及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均屬第三級公允價值。專家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每坪租金	0.560	0.595
空置率	8%~12%	8.33%
費用率	19%~21%	18.47%

3. 本集團於民國 81 年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簽訂位於深圳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4.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未來營運需求及深圳地區城市更新改造，擬將現有工廠廠區建築物及附著物、土地使用權及更新改造權利與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進行合作，交換取得龍華新區觀瀾大道商務辦公住宅綜合商住建築及現金補償款，並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書。本集團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與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民基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民基置業）簽訂拆遷補償協議，並變更深圳民基置業為交易相對人及向政府有關部門申報之主體。
5. 前述之城市更新單元規劃項目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龍華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核准，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經深圳市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圖則委員會最後審議通過，嗣後亦由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政府於同年 4 月 26 日批准並於 4 月 28 日公告。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1 月起將與深圳民基置業共同辦理城市更新案，爰依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 IFRS 問答集之「參與都市更新之會計處理疑義」規定，將持有土地使用權上舊建築物及向深圳民基置業所收取之拆遷補償收入列為城市更新成本之一部分，並作為土地使用權帳面金額之調整，故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協議應向深圳民基置業收取之拆遷補償收入分別為\$3,011 及\$9,294 列為城市更新成本之一部分，並作為土地使用權帳面金額之調整，故調減土地使用權分別為\$3,011 及\$9,294。
6. 本集團因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之在建工程於民國 113 年 4 月完工並開始招租，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將租賃業務列為本集團子公司怡富萬發展(惠州)之主要營業項目，故該廠房及土地使用權資產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23,859 與使用權資產\$40,152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評價。

7.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62,634	1.868%~2.65%	無
短期擔保借款	120,732	2.7%	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
	<u>\$ 783,366</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81,111	1.87%~4.40%	無
短期擔保借款	55,000	2.00%~2.22%	投資性不動產
	<u>\$ 636,111</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26,192 及 \$23,684。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601	\$ 70,1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187	50,168
應付外購材料費	29,642	22,509
應付運費	27,528	27,407
應付在建工程款	27,311	87,117
應付設備款	13,927	16,564
應付勞務費	4,893	4,3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517	23,078
應付加工費	2,746	3,033
其他	38,546	51,748
	<u>\$ 267,898</u>	<u>\$ 356,158</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之資訊，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四) 預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收投資款	\$ -	\$ 492,544
其他	5,557	3,249
	<u>\$ 5,557</u>	<u>\$ 495,793</u>

註：預收投資款係本集團孫公司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預收之現金增資款項，請詳附註六、(三十一)之說明。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44,300	\$ 271,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31)	(9,37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41,069)	(261,729)
	\$ -	\$ -

1.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5 年 8 月 1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4) 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5) 賣回權：

除本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提前贖回、買回併註銷或轉換外，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本可轉換債發行屆滿二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本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為滿兩年債券面額之 100.5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9,552。另嵌入之贖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1846%。
3. 於民國114年8月3日配息基準日起，調整轉換價格調整至新台幣30.09元。
4.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800，另面額計\$148,900已轉換為普通股4,632仟股。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4年2月3日至117年2月3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個月後，分4期攤還，第1至3期，每期攤還最後動用日授信餘額20%，剩餘本金最後一次清償。	1.932%	無	\$ 3,333
信用借款	自114年2月3日至117年2月3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個月後，分4期攤還，第1至3期，每期攤還最後動用日授信餘額20%，剩餘本金最後一次清償。	1.932%	無	6,667
信用借款	自114年5月27日至117年2月3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個月後，分4期攤還，第1至3期，每期攤還最後動用日授信餘額20%，剩餘本金最後一次清償。	1.932%	無	13,33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14年5月27日至117年2月3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個月後，分4期攤還，第1至3期，每期攤還最後動用日授信餘額20%，剩餘本金最後一次清償。	1.932%	無	\$ 26,667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21日至121年12月5日，並按月計息，依還款協議分期攤還本金。	3.60%	投資性 不動產	254,028
				304,02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886)
				<u>\$ 276,14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3年7月4日至116年7月4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一年後，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註)	2.128%	無	\$ 78,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7月4日至116年7月4日，並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一年後，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註)	2.128%	投資性 不動產	5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21日至121年12月5日，並按月計息，依還款協議分期攤還本金。	5.95%	投資性 不動產	277,337
				405,33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364)
				<u>\$ 361,973</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與銀行協議提前償還擔保借款。

(十七) 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

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22)	(\$ 9,0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99	7,5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23)	(\$ 1,53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9,055)	\$ 7,520	(\$ 1,535)
利息(費用)收入	(145)	122	(23)
	(9,200)	7,642	(1,5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12	5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8)	-	(308)
經驗調整	(214)	-	(214)
	(522)	512	(10)
	(9,722)	8,154	(1,568)
提撥退休基金	-	145	145
12月31日餘額	(\$ 9,722)	\$ 8,299	(\$ 1,42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8,960)	\$ 6,576	(\$ 2,384)
利息(費用)收入	(116)	87	(29)
	(9,076)	6,663	(2,4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70	57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8	-	298
經驗調整	(277)	-	(277)
	21	570	591
	(9,055)	7,233	(1,822)
提撥退休基金	-	287	287
12月31日餘額	(\$ 9,055)	\$ 7,520	(\$ 1,535)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875%	3.8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0	(\$ 270)	(\$ 257)	\$ 24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2	(\$ 261)	(\$ 249)	\$ 2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2。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485
1-5年	3,248
5年以上	3,466
	<u>\$ 11,199</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及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依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規定之社保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保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除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及凱聯國際有限公司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外，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係聘任兼職員工，依當地規定無需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
- (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520 及\$43,656。

(十八)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00,000，分為 1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07,84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股數(仟股)(註2)	股數(仟股)(註1)
1月1日	\$ 150,144	\$ 146,1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0	3,992
12月31日	\$ 150,784	\$ 150,144

註 1: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 2: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購買機器設備或設建廠房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前述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28,000 仟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辦理募資完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為定價日，每股私募價格 17 元，已符合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 18.02 元之八成規定。私募總股數 28,000 仟股，總股款計\$476,000，並將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依實際股款收足情

形另行訂定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此增資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				
	發行溢價	益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58,530	\$ 1,131	\$ 13,251	\$ 1,338	\$ 374,25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 之股利	-	-	-	102	1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127	-	(978)	-	13,14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調整資本公積	-	-	(332)	332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	203,747	-	-	203,747
12月31日	<u>\$ 372,657</u>	<u>\$ 204,878</u>	<u>\$ 11,941</u>	<u>\$ 1,772</u>	<u>\$ 591,248</u>
	113年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				
	發行溢價	益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58,530	\$ 1,131	\$ 13,251	\$ 1,248	\$ 374,16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 股利	-	-	-	90	90
12月31日	<u>\$ 358,530</u>	<u>\$ 1,131</u>	<u>\$ 13,251</u>	<u>\$ 1,338</u>	<u>\$ 374,250</u>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派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486		\$ 27,01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839	
現金股利	121,617	\$ 0.81	172,666	\$ 1.15

前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2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173	
現金股利	30,157	\$ 0.20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9,320)	(\$ 67,032)	(\$ 146,352)
評價調整	1,793	-	1,793
評價調整之稅額	(359)	-	(3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2,180)	(52,180)
- 集團之稅額	-	2,498	2,498
12月31日	<u>(\$ 77,886)</u>	<u>(\$ 116,714)</u>	<u>(\$ 194,600)</u>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9,003)	(\$ 159,161)	(\$ 238,164)
評價調整	(397)	-	(397)
評價調整之稅額	80	-	8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93,979	93,979
- 集團之稅額	-	(1,850)	(1,850)
12月31日	<u>(\$ 79,320)</u>	<u>(\$ 67,032)</u>	<u>(\$ 146,352)</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項目，並於各該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資訊及電腦電器電源傳輸線	\$ 3,891,216	\$ 3,880,035
租賃收入	38,585	34,083
其他	132,301	160,476
	<u>\$ 4,062,102</u>	<u>\$ 4,074,594</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775	\$ 25,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	119
利息收入	-	816
其他利息收入	-	-
	<u>\$ 15,955</u>	<u>\$ 26,404</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7,168	\$ 9,289
逾期款項收回利益	—	14,025
股利收入	—	230
其他收入—其他	20,017	66,540
	<u>\$ 27,185</u>	<u>\$ 90,084</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8,502)	\$ 130,46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967)	(4,8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66	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542)	(895)
其他損失	(7,746)	(126)
	<u>(\$ 69,591)</u>	<u>\$ 125,077</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6,192	\$ 23,684
利息費用—折價攤銷	5,558	5,705
其他財務費用	352	1,410
	<u>\$ 32,102</u>	<u>\$ 30,799</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75,834	\$ 181,569	\$ 757,403	\$ 574,038	\$ 183,254	\$ 757,292
折舊費用(註)	51,884	27,370	79,254	47,264	29,909	77,173
攤銷費用	106	7,340	7,446	—	4,052	4,052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金額中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金額分別為\$24,291 及\$4,810(帳列「5000 營業成本」及「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647,883	\$ 652,483
退休金費用	52,543	43,685
勞健保費用	20,475	18,270
董事酬勞	8,260	16,986
其他用人費用	28,242	25,868
	<u>\$ 757,403</u>	<u>\$ 757,29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其中不包含低於 0.5% 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9 及 \$12,30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08 及 \$10,77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4% 及 3.5%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200	\$ 42,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93	2,9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295)	(1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6,898</u>	<u>45,69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314)	14,716
所得稅費用	<u>\$ 14,584</u>	<u>\$ 60,41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498	(\$ 1,8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	(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9)	80
	<u>\$ 2,141</u>	<u>(\$ 1,88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0,084	\$ 57,093
所得稅(註)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93	2,90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4	5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295)	(157)
所得稅費用	<u>\$ 14,584</u>	<u>\$ 60,41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649	(\$ 393)	\$ -	\$ 256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900	-	-	1,9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17	-	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評價損益	18,522	-	(359)	18,1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08	-	2,498	7,306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843	1,145	-	2,988
其他	39	-	-	39
小計	<u>\$ 27,761</u>	<u>\$ 1,469</u>	<u>\$ 2,139</u>	<u>\$ 31,369</u>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 619)	\$ -	\$ -	(\$ 6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806)	10,806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304)	-	2	(1,302)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	(3)	-	-
其他	(3,388)	42	-	(3,346)
小計	(\$ 16,114)	\$ 10,845	\$ 2	(\$ 5,267)
合計	\$ 11,647	\$ 12,314	\$ 2,141	\$ 26,102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32	\$ 217	\$ -	\$ 649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900	-	-	1,900
未休假獎金	69	(69)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68	(4,86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評價損益	18,442	-	80	18,52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658	-	(1,850)	4,808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217	626	-	1,843
其他	39	-	-	39
小計	\$ 33,625	(\$ 4,094)	(\$ 1,770)	\$ 27,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 619)	\$ -	\$ -	(6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806)	-	(10,8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186)	-	(118)	(1,304)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40)	143	-	3
其他	(3,429)	41	-	(3,388)
小計	(\$ 5,374)	(\$ 10,622)	(\$ 118)	(\$ 16,114)
合計	\$ 28,251	(\$ 14,716)	(\$ 1,888)	\$ 11,647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 220,550	\$ 30,574	\$ 30,574	115
111	51,873	51,873	51,873	116
113	21,136	21,136	21,136	118
114(估計數)	4,754	4,754	4,754	119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 220,550	\$ 30,574	\$ 30,574	115
111	51,873	51,873	51,873	116
113	21,136	21,136	21,136	11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6.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256	150,456	\$ 0.2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1,256	150,4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256	150,653	\$ 0.2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4,386	150,144	\$ 1.4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24,386	150,1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085	
員工酬勞	-	5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386	158,766	\$ 1.41

註：因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孫公司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40.91%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75,91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03,747。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978	\$ 162,9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3,681	14,0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238)	(103,681)
本期支付現金	\$ 106,421	\$ 73,310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包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636,111	\$ 405,337	\$ 261,729	\$ 53	\$ 29,633	\$ 1,332,86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1,752	(95,458)	(6,831)	(53)	(419)	48,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97)	(5,851)	-	-	-	(10,3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829)	-	-	(13,829)
114年12月31日	\$ 783,366	\$ 304,028	\$ 241,069	\$ -	\$ 29,214	\$ 1,357,677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包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47,283	\$ 378,621	\$ 256,072	\$ 1,083	\$ 21,551	\$ 1,004,6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2,987	13,682	-	(1,078)	8,082	303,6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41	13,034	-	-	-	18,87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657	48	-	5,705
113年12月31日	<u>\$ 636,111</u>	<u>\$ 405,337</u>	<u>\$ 261,729</u>	<u>\$ 53</u>	<u>\$ 29,633</u>	<u>\$ 1,332,8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泰鋒)	其他關係人
良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良穎深圳)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良穎深圳	<u>\$ 1,262</u>	<u>\$ 38</u>

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約與一般廠商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良穎深圳	<u>\$ 658</u>	<u>\$ -</u>

3.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蘇州泰鋒	<u>\$ 49,187</u>	<u>\$ 50,168</u>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蘇州泰鋒	<u>\$ 748</u>	<u>\$ 1,070</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子公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向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利息皆按年利率 1.45%~2% 支付。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13	\$ 26,4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877,081	\$ 906,398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490	757,762	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89	97,539	保證保函及受法院凍結之活期存款
	\$ 1,700,560	\$ 1,761,6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怡富萬惠州因深圳航嘉馳援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嘉)積欠貨款及呆滯庫存損失提起訴訟，經法院終審判決深圳航嘉應支付款項及損失共計人民幣 3,340,066.93 元。惟深圳航嘉未履行判決，經強制執行已支付含息人民幣 3,520,512.15 元，怡富萬惠州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逾期款項收回利益新台幣 14,025 仟元。後深圳航嘉反訴要求賠償產品品質問題及違約金共計人民幣 71,627,974.26 元，經法院受理並裁定凍結怡富萬惠州銀行存款人民幣 21,242,974.26 元(計新台幣 94,989 仟元)。經民國 114 年 9 月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怡富萬惠州向深圳航嘉賠償損失共計人民幣 3,425,934.8 元，其中人民幣 2,799,560.8 元，本公司由以前已提列損失之暫扣貨款予以沖抵，本期另提列訴訟損失共計人民幣 626,374 元(計新台幣 2,734 仟元)。本集團及深圳航嘉因不服分別提起上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本公司後續將與律師研議訴訟相關事宜，對本公司營運狀況、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怡富萬惠州因日升竣線纜科技有限公司(日升竣公司)未按合約於預付款到帳後一定期間內交付設備，且後續交付之設備未能達到合約約定的驗收標準，於雙方簽署合約終止後，怡富萬惠州因日升竣公司未能依約返還合約約定款項之事宜提起訴訟。怡富萬惠州於民國 114 年度向惠州市博羅縣人民法院訴請日升竣公司應支付款項人民幣 5,799,000 元(計新台幣 25,922 仟元)，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止，一審尚未開庭審理，本公司後續將與律師研議訴訟相關事宜，對本公司營運狀況、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二) 承諾事項

1.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986	\$ 101,2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2,190,812	\$ 2,890,954
總權益	3,669,954	3,200,956
總資產	\$ 5,860,766	\$ 6,091,910
負債資產比率	37%	4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150	\$ 5,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6,173	\$ 698,8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89	97,539
應收票據	17,087	58,922
應收帳款	1,668,888	1,658,999
其他應收款	42,228	74,069
存出保證金	2,780	2,821
	\$ 2,312,145	\$ 2,591,243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77	\$ 1,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83,366	\$ 636,111
應付票據	1,944	1,6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8,777	627,0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7,898	356,15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41,069	261,7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4,028	405,337
存入保證金	29,214	29,633
	<u>\$ 2,146,296</u>	<u>\$ 2,317,675</u>
租賃負債	<u>\$ -</u>	<u>\$ 5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928	31.43	\$ 1,160,645
人民幣：美金	13,948	0.1423	62,37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158	31.43	224,961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358	32.79	\$ 1,454,279
人民幣：新台幣	37	4.5608	170
美金：人民幣	900	7.1884	29,491
人民幣：美金	3,281	0.1391	14,96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633	32.79	217,4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4	32.79	8,337
美金：人民幣	408	7.1884	13,389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58,502)及\$130,469。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606	\$ -
人民幣：美金	1%	624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54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		—
美金：人民幣	1%	295		—
人民幣：美金	1%	1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	\$	—
美金：人民幣	1%	13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為 \$10 及 \$11；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72 及 \$54。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96 及 \$94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C. 當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05 及 \$1,0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皆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365天</u>	<u>逾期一年以上</u>	<u>個別</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1%-0.1%	0.01%-0.1%	0.01%-0.1%	0.01%-0.1%	100%	(註)	
帳面價值總額	\$1,593,056	\$ 75,628	\$ 6,635	\$ 12,872	\$ -	\$ 55,026	\$ 1,743,217
備抵損失	(700)	(41)	(1)	(1)	-	(14,271)	(15,014)
<u>113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365天</u>	<u>逾期一年以上</u>	<u>個別</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1%-0.1%	0.01%-0.1%	0.01%-0.1%	0.01%-0.1%	100%	(註)	
帳面價值總額	\$1,687,778	\$ 33,620	\$ 38	\$ 574	\$ -	\$ 86,701	\$ 1,808,711
備抵損失	(1,948)	(9)	-	(1)	-	(14,763)	(16,721)

註：係按個別之基礎計算損失率。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6,721	\$ 40,368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19)	1,01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038)	(27,169)
匯率影響數	(550)	2,510
12月31日	\$ 15,014	\$ 16,721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599,046	\$ 2,301,352
一年以上到期	350,000	231,190
	\$ 1,949,046	\$ 2,532,542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89,539	\$ -	\$ -
應付票據	1,9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8,77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7,898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44,3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7,235	139,650	174,530
其他金融負債	14,382	2,753	12,07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77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42,219	\$ -	\$ -
應付票據	1,642	-	-
應付帳款	627,06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6,158	-	-
租賃負債	53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71,1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9,714	338,599	61,163
其他金融負債	14,228	2,646	12,75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 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1,301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部分衍生工具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 241,069	\$ -	\$ 241,069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 261,729	\$ -	\$ 261,729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150	\$ 7,15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977	\$ -	\$ 977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357	\$ 5,35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3	\$ -	\$ 13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1,301	-	1,301
	\$ -	\$ 1,314	\$ -	\$ 1,314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Carlo simulation)。
-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357	\$ 5,7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3	(397)
12月31日	<u>\$ 7,150</u>	<u>\$ 5,357</u>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150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艾克爾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357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艾克爾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446	(\$ 446)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334	(\$ 3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個別交易未達\$10,000 以上，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113年度新增租賃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績效。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資訊及電腦電器			總計
	電源傳輸線部門	租賃部門	調節及銷除	
外部收入	\$ 4,023,517	\$ 38,585	\$ -	\$ 4,062,102
內部部門收入	2,391,562	-	(2,391,562)	-
部門收入	\$ 6,415,079	\$ 38,585	(\$ 2,391,562)	\$ 4,062,102
部門損益	\$ 41,256	(\$ 830)	(\$ 347)	\$ 40,079

113年度	資訊及電腦電器			總計
	電源傳輸線部門	租賃部門	調節及銷除	
外部收入	\$ 4,040,511	\$ 34,083	\$ -	\$ 4,074,594
內部部門收入	2,191,257	-	(2,191,257)	-
部門收入	\$ 6,231,768	\$ 34,083	(\$ 2,191,257)	\$ 4,074,594
部門損益	\$ 217,310	(\$ 18,374)	\$ 23,780	\$ 222,716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部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相關財務資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2,709,389	\$ 2,410,696	\$ 3,107,484	\$ 2,508,996
歐洲	820,647	-	506,738	-
美洲	532,066	-	460,372	-
合計	\$ 4,062,102	\$ 2,410,696	\$ 4,074,594	\$ 2,508,996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比率	部門	收入	比率	部門
甲	\$ 790,467	19%	台灣部門	\$ 598,255	15%	台灣部門
乙	492,761	12%	台灣部門	510,903	13%	台灣部門
丙	487,411	12%	華南部門	523,052	13%	華南部門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2、註3)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 565,740	\$ 251,440	\$ 251,440	年息1.2%每月 計息	業務往來	\$ 2,045,025	-	\$ -	無	-	\$ 1,310,491	\$ 1,310,491	註4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94,290	62,860	31,430	年息2.0%每月 計息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者	-	註3	-	無	-	327,623	1,310,491	註5

註1：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資金之必要者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2：貸予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營運周轉使用。

註3：貸予怡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短期融通資金使用。

註4：本公司通過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USD8,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USD8,000仟元。

註5：本公司通過對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USD2,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USD1,000仟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638,114	\$ 501,448	\$ 366,671	\$ 214,637	\$ -	11.19%	\$ 1,638,114	是	否	是	註3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35,607	268,296	268,296	254,032	-	15.03%	892,678	是	否	是	註4

註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30%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註2：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30%為限。

註3：本公司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RMB 82,000仟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為RMB 48,000仟元。

註4：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對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背書額度為RMB 60,000仟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為RMB 56,810仟元。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2,042,958	93%	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重大差異	註1	(532)	-1%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42,958)	(54%)	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重大差異	註1	532	2%	

註1: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30~150天；一般供應商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120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54,589	-	\$ -	不適用	\$ 58	\$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0,711	月結65日	1.49%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2,042,958	註4	50.29%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270,826	註4	4.62%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3,936	公司政策辦理	4.33%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1	進貨	146,107	月結60天	3.60%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7,212	月結60天	0.98%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734	公司政策辦理	0.54%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1,756	月結40日	0.29%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2,851	公司政策辦理	0.9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註5：僅揭露個別交易金額達\$10,000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941,184	\$ 941,184	-	100%	\$ 1,783,727	(\$ 3,905)	(\$ 4,493)	註1 註2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0	1,000	100,000	100%	1,555	9	9	註1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236,327	236,327	-	100%	225,245	11,163	11,163	註1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2,853	2,853	200	100%	2,778	379	379	註1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電業(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用於電器、電子、電信設備、通訊設備的充電線和電纜	153,467	153,467	-	100%	100,750	(17,266)	(17,266)	註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動產租賃	2,420	2,524	-	100%	70,529	83	83	註1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靈巧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55,579	162,286	-	45%	224,961	24,793	11,157	註1

註1：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沖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1,146,71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子公司	\$ 610,360	-	-	\$ 610,360	\$ (5,162)	100%	\$ (5,750)	\$ 1,102,502	-	註1 註4 註7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447,1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子公司	-	-	-	-	(770)	50%	232	393,724	-	註1 註6 註7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385,46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5,579	-	-	155,579	24,793	45%	11,157	224,961	-	註2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從事顯示屏材料、電子專用材料的開發、生產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2,860	-	-	62,860	-	12.12%	-	-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28,799	\$ 2,718,946	\$ 2,201,972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持股45%之被投資公司-靈巧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持股12.12%之被投資公司-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Cayman)CO.,LTD.轉投資，帳列科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3年因經營不善停產歇業致多起債務無力清償，已取得法院破產裁定、清算程序進行中。
註4：實收資本額，其中RMB98,500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分別103年6月6日經審二字第10300121460號函及104年9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400236950號函、104年12月28日經審二字第10400330760號函、106年9月6日經審二字第10600201420號函、106年10月16日經審二字第10600243300號函核准。
註5：本公司於民國88年及87年透過轉投資事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廠已分別於民國102年及100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62,058。
註6：投審會於110年4月12日經審二字第11000081680號函核准以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分割設立怡富萬惠州(發展)有限公司，於110年7月13日完成驗資程序。
註7：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 2,042,958)	-93%	\$ -	-	(\$ 532)	-1%	\$ 366,671	營運資金需求	\$ 565,740	\$ 251,440	年息1.2%每月計息	\$ 3,547	
怡富萬發展（惠州）有限公司	-	-	-	-	-	-	268,296	營運資金需求	-	-			註1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交易。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陳啓東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13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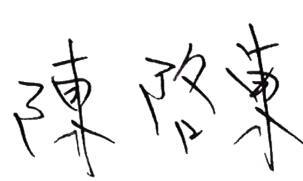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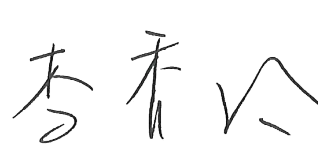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877657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64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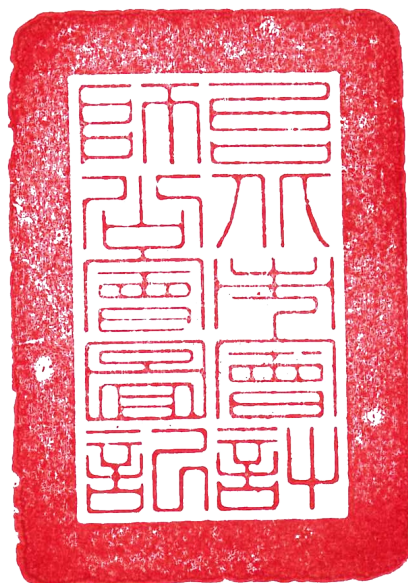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